



关于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丞明审专字【2026】第 1247 号

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审核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编制。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荣利

2026年4月23日





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查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财务自查，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成立了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并独立建立财务账簿核算。在编制 2024 年度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时未汇总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数据。为了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本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本公司合并报表无差错更正。

（二）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追溯重述，影响 2024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货币资金	317,805.36	793.81	318,599.17	0.25%
预付款项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7,805.36	-99,206.19	338,599.17	-22.66%
资产合计	437,805.36	-99,206.19	338,599.17	-22.66%
应付账款	45,474.66		45,474.66	
应交税费	61.50	544.08	605.58	884.68%
其他应付款	98,762.42	2,278.00	101,040.42	2.31%
流动负债合计	144,298.58	2,822.08	147,120.66	1.96%
负债合计	144,298.58	2,822.08	147,120.66	1.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00,000.00		7,600,000.00	
资本公积	1,558,405.33		1,558,405.33	
盈余公积	250,566.75		250,566.75	





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影响比例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未分配利润	-9,115,465.30	-102,028.27	-9,217,493.57	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506.78	-102,028.27	191,478.51	-34.76%

2.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影响比例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管理费用	701,390.31	101,938.37	803,328.68	14.53%
财务费用	-205.91	89.90	-116.01	-43.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15.39	9.70	825.09	1.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1.00		2,551.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633.40	-102,028.27	-800,661.67	14.6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633.40	-102,028.27	-800,661.67	14.6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633.40	-102,028.27	-800,661.67	14.60%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影响比例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315.39	19.70	1,056,335.09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315.39	19.70	1,056,335.09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80.60	99,225.89	202,206.49	9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861.83	-100,000.00	548,861.83	-1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842.43	-774.11	751,068.32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72.96	793.81	305,266.77	0.26%



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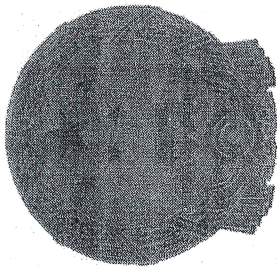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宝恒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李宝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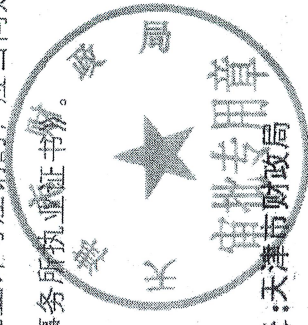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32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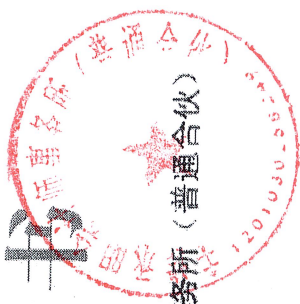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津圣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阎宇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A座4045室

与原件核对一致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9)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此复印件仅限证明(津字(2021)24号)报告附件使用